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兴



马莉黛



胡改蓉

2021年10月29日